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0980214615 號



本部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台內戶字第○九三○○六三九五○號令修正如下，自即日生效：

- 一、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生效前(九十三年四月九日之前)，僑居國外僑民如業經戶政事務所於其在臺配偶等親屬之戶籍登記記事欄登記渠等為「華僑」者，均得據以認定渠等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
- 二、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生效後(九十三年四月十日之後)，僑居國外僑民如經戶政事務所依本部八十六年四月九日台內戶字第八六七四九○九號函規定，於其在臺配偶等親屬之戶籍登記記事欄登記渠等為「華僑」者，戶政事務所應全面清查並通知當事人補提上揭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之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認定渠等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並將該戶籍登記記事欄「X國華僑」更正為「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如當事人無法補提上揭證明文件者，尚無法據以認定渠等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該戶籍登記記事欄「X國華僑」應予更正為「X國人」。
- 三、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係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之一，惟該證明書並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為配合上揭規定之修正，並確認無戶籍國民及其與我國國民間之身分關係，以健全戶籍登記制度，對於渠等之身分登記事宜，重新規定如下：

(一)僑居國外且有配偶等親屬在臺設有戶籍者，須具有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之一，始得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並可由上揭親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於其戶籍登記資料依「戶籍登記記事例」相關規定登記為「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

- 1、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 2、中華民國護照。
- 3、當事人係六十九年二月九日以前出生者，持有其父(如其父無國籍或無可考，其母為我國國民者，可為其母)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七款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及其出生或親子關係等相關證明。(該出生或親子關係等證明倘於國外製作者，須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認、驗證事宜)
- 4、當事人係六十九年二月十日以後出生者，持有其父(或母)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七款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及其出生或親子關係等相關證明。(該出生或親子關係等證明倘於國外製作者，須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認、驗證事宜)
- 5、其他符合國籍法相關規定，經本部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二)前項之無戶籍國民得持憑經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註記其為「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之戶籍登記資料，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規定來臺居留或定居等事宜。

(三)至僑居國外但無配偶等親屬在臺設有戶籍者，如可提憑上揭(一)所列證明文件或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之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者，亦得據以認定渠等屬我國國民。

四、戶籍登記記事例代碼121008、121009、123007、123008、124007、125006、125007、172011等相關記事例配合將「X國華僑」修正為「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

五、本部八十六年四月九日台(八六)內戶字第八六七四九〇九號函、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台(八六)內戶字第八六〇二五四〇號函及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台內戶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七六八號函等相關規定均停止適用。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